

附表A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表

項目	類別	量化原則	申請人自評	系(所)教評會評量	院教評會評量
一	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	主持人每件2點 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 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每件0.6點。			
二	科技部研究計畫金額	擔任計畫主持人，其研究計畫金額100萬元以上，每件1點，每件超過100萬元每100萬元加計1點，未滿100萬元依比例計點。			
三	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（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）、協同主持人	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總經費由本校研發處可查得之分配金額，每10萬元0.3點，向上累計			
四	專利	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，歐、美、日等國每件2點，我國每件1點			
五	技轉	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，不足10萬元1點			
六	學術榮譽	(1) 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，由系(所)教評會初評，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，最高5點。 (2) 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，每次3點。 本項最高5點。			
七	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，擔任計畫主持人、召集人或總幹事	(1)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，每次1點。 (2) 國內學術性研討會，每次0.5點。 本項最高3點。			
八	專業期刊編輯	(1) SCI、E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3點，編輯每年2點。 (2) 國際期刊(非 SCI、EI 期刊)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.5點，編輯每年1點。 (3) 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.2點，編輯每年0.1點。 本項最高3點。			
九	其他	其他學術榮譽由教師提供資料送系(所)教評會進行初評，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。 本項最高3點			

***請升等教師提供本校評鑑資料庫已登之相關資料佐證**